

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1. 公告目的：開展二項公開諮詢。
2. 判給實體：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及其地址：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-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,B座。
4. 擬取得的承攬工程/財貨和服務：
 - 1) 為澳門科學館食物科學廳展廳及展品製作及安裝總額承攬工程
MSC_TEN_2008_020_FS
 - 2) 為澳門科學館機械人科學廳展廳及展品製作及安裝總額承攬工程
MSC_TEN_2008_022_RSf
5. 施工及安裝地點：澳門科學館。
6. 參加條件：在澳門科學館供應商相關類別內有註冊者。
7. 查閱和索取諮詢文件副本的方式：合資格供應商可於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msc.org.mo>)註冊後下載。
8.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和期限：地點：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,B座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期限：第1項及第2項)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第46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正(澳門時間)。
9. 開標的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地點：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九樓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
時間：遞交投標書期限結束後的第一个工作日，
第1項)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二)上午十一時正開始(澳門時間)。
第2項)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正開始(澳門時間)。
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，以澄清其所遞交文件中可能出現的疑問。
10. 投標書的有效期：自開標之日起計180日；該期限可根據招標方案的規定予以延長。
11. 臨時擔保：免除提供。
12. 確定擔保：以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，判予工程總金額的百分之五，另為擔保合同之履行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5%，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。
13. 評標標準：請參考諮詢文件第V.1部份A之相關規定。
14. 附加說明文件：自本公告刊登翌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期限止，競投者請留意在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的公告，以便獲悉可能的額外說明資料。
15. 底價：不設底價。

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。

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